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职工代表 22 人，实际参加职工代表 22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全体职工代表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作出如下决议：一致同意选举张卫娟、王书伟为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与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三、备查文件目录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6-021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7日